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12-18 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为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经营工业气体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崇文。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渡南路 755 号（仅做办公使用），仓储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 3-2 号；生产地址：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华路 6 号。</p> <p>企业现有两个厂区：①川南一分厂（生产项目，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华路 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换发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ZJ）WH 安许证字（2021）-J-1899，许可范围：年产：氢气[压缩的]2846 吨、氧[压缩的或液化的]74663 吨、氮[压缩的或液化]173388 吨、氩[压缩的或液化的]3521 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3631 吨；年充装：工业用天然气 5498 吨、二氧化碳[液化的]13380 吨、氩[压缩的]1610 吨、氮[压缩的]100 吨。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②松山充装站（仓储经营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 3-2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临海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33108213202204009，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许可范围：工业气体：氮[压缩的、液化的]、氧[压缩的、液化的，含医用氧]、氩[压缩的、液化的，含高纯氩]、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氦[压缩的]、一氧化氮、霞普气、天然气、甲烷、丙烷、丙烯、氢气、乙炔、氮-氢混合气、氩-氢混合气、氩-二氧化碳混合气，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p> <p>为满足对周边区域气瓶的供应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华路 6 号的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川南一分厂）的南厂区内东南侧</p>

已建经营气瓶库（甲类）实施危险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如下：1）原来厂区内生产的 LNG 杜瓦瓶根据订单配送后少量剩余储存于经营气瓶库，现取消工业用天然气的充装，经营气瓶库不再储存天然气；2）经营气瓶库（甲类）新增工业气瓶储存，库内采用隔墙分隔为五个隔间，每个隔间建筑面积 18 m²，自西向东第一间储存乙炔（满瓶区）；第二间储存乙炔（空瓶区）；第三间储存甲烷、丙烷、乙烯、丙烯；第四间储存氮-氧-氦-一氧化碳混合气、氮-氧-一氧化碳-甲烷混合气、氮氧混合气；第五间储存氦气、氮氦混合气、氩氦混合气、空气。

本项目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31082-07-02-820030，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本项目所在厂区原不涉及除生产产品外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55 号令公布，[2015]79 号令修正），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川南一分厂）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带储存经营：工业气体：乙炔、甲烷、丙烷、乙烯、丙烯、氮-氧-氦-一氧化碳混合气、氮-氧-一氧化碳-甲烷混合气、氮氧混合气、氮[压缩的]、氮氦混合气、氩氦混合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文件的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海畅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周玉飞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
	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月